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配合修订后《证券法》的实施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报送行为，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应用文件准则》）进行了修订。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应用文件准则》施行以来，对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报送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启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注册制下对发行人应用文件报送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应用文件准则》进行修订。

二、修订原则和主要修订内容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为适应上述板块定位，《应用文件准则》新增支持性文件的报送要求，包括：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